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陕西裕禾隆泰科技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精密传动部件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陕西裕禾隆泰科技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裕禾隆泰科技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汽车精密传动部件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610724-04-01-22940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支秉惠	联系方式	19329829854
建设地点	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智造园 7 号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07 度 45 分 4.203 秒, 北纬 32 度 57 分 45.64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 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它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 (选填)	西乡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401-610724-04-01-229408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	0.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租赁园区现有厂房, 已运营, 未受到环保处罚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4392.27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审批状态: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通过陕西省商务厅组织召开的陕西西乡经 济技术开发区评审论证会,待省政府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环环评函〔2024〕8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智造园7号楼，与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发展定位“绿色产业·循环发展·智造西乡·区域一体化”。依托优越的交通优势、良好的产业基础，以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为动力，以土地二次开发和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为亮点，以实现全民共享更高水平的城市服务为落脚点，配套体制机制创新，整体推动西乡县从产城混合向产城深度融合发展。将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成为：汉中绿色食药产业重要承载区、新型建材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陕南地区服饰产业发展集中区、高端装备创新增长极。	本项目位于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智造园7号楼，属于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符合
		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城南街道中部，东至小杨河，南至十天高速，西至史家湾村，北至河滨南路，规划用地面积325.49公顷，以布局食品加工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纺织服装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等产业为主。	本项目位于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智造园7号楼，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符合
		以现有的机械电子为基础，构建“电子功能材料-电子元器件-数控机床”产业链，布局电子元器件制造、高档数控机床制造产业；立足服务于经开区内食品加工制造、生物医药、纺织服装、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发展，配套发展新型农业机械装备、新型轻工纺织装备、工程机械装备。	本项目主要采用数控机床等设备对毛坯件进行精加工，符合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符合
	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入园企业选址应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建设重污染企业。项目选址应重点分析拟建项目与居住区等敏感目标、相邻项目的相容性和环境防护距离的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智造园7号楼，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周边居民已搬迁。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1.鼓励支持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少、污染排放低以及产业关联	1.本项目使用数控机床对零部件毛坯进行精加工，耗	符合

		度高的项目进入园区。 2.严格控制清洁生产水平低、“三废”排放量高、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入园，不得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建设污染严重的项目。 3.严格控制新增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国家对“两高”行业项目范围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能少，污染低。 2.本项目“三废”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为“T”，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1.贯彻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综合整治工作部署，落实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六项措施。不得建设使用燃煤锅炉、茶浴炉，餐饮燃料要采用清洁能源。工艺废气须规范收集、达标处理，防止无组织排放。 2.园区用于绿化、灌溉的再生水水质应符合要求，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措施。 4.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 5.禁止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进入。 6.禁止列入《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进入。 7.禁止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中项目进入。 8.禁止列入《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中“两高”项目进入（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国家对“两高”行业项目范围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9.禁止引入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符的项目。 10.禁止引入医药化工项目。 11.禁止引入涉电镀工艺的项目。 12.禁止引入含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等项目。 13.不得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14.入园项目应满足“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能源使用，厂区内不设置燃煤锅炉、茶浴炉，不在厂区内食宿。运输车辆均使用国V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各产污环节均设置污染防控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水产生和使用。 3.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各产污环节均设置污染防控措施。 4.鼓励企业使用新能源车辆。 5.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行业，为允许类。 6.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在《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7.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中。 8.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中的“两高”项目。 9.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类型。 10.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化工	符合

		15.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 16.入园企业用水量不得超过《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T943-2020）及相关行业规范中相应行业用水定额。 17.入园企业工业废水严禁直接排放地表水体，入园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8.鼓励引入不易发生环境风险、生产废水排放量小、易于处理和回用的产业项目。 19.入园企业废气均应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20.对于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前提下，严格按照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环保原料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可以准入，不符合控制要求的企业禁止入园。 21.对于采用工业炉窑的企业，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和《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号）中的规定。 2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3.入园企业应全面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对重点工业污染源全面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	项目。 11.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12.本项目不属于含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等项目。 13.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14.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15.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 16.本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不超过行业用水定额。 17.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更换时按危废处置。 18.本项目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9.本项目废气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20.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21.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22.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23.环评要求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安全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队，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演习。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禁止新建“两高”项目，严控现有“两高”项目新增产能。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审查意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落实。《报告书》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环境监测计划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中的管控要求，本次评价依据规划环评的结论进行分析。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中限制投资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同时，本项目已取得西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为：2401-610724-04-01-229408。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相关规定。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智造园 7 号楼。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凤县工业园等 5 个工业园区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陕政函[2024]202 号）可知，汉中市西乡县循环紧急产业园区认定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命名为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范围划定，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现为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一部分。 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本项目所在建筑北侧为智能智造园 6 号楼，南侧为空地及十天高速，西侧为智能智造园 8 号楼，东侧为智能智造园 4 号楼。项目所在智能智造园北侧为中铁十二局，南侧为空地及十天高速，西侧为空地及待拆迁村子（村民已迁走），东侧为道路及待拆迁村子（村民已迁走）。本项目附近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均			

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从满足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选址可行。

3、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 与《汉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对照分析结果，论证建设的符合性。

(1) “一图”

根据2024年12月30日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函[2024]23号文），结合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V1.0），本项目已完成与环境管控单元的对照，本项目位于汉中市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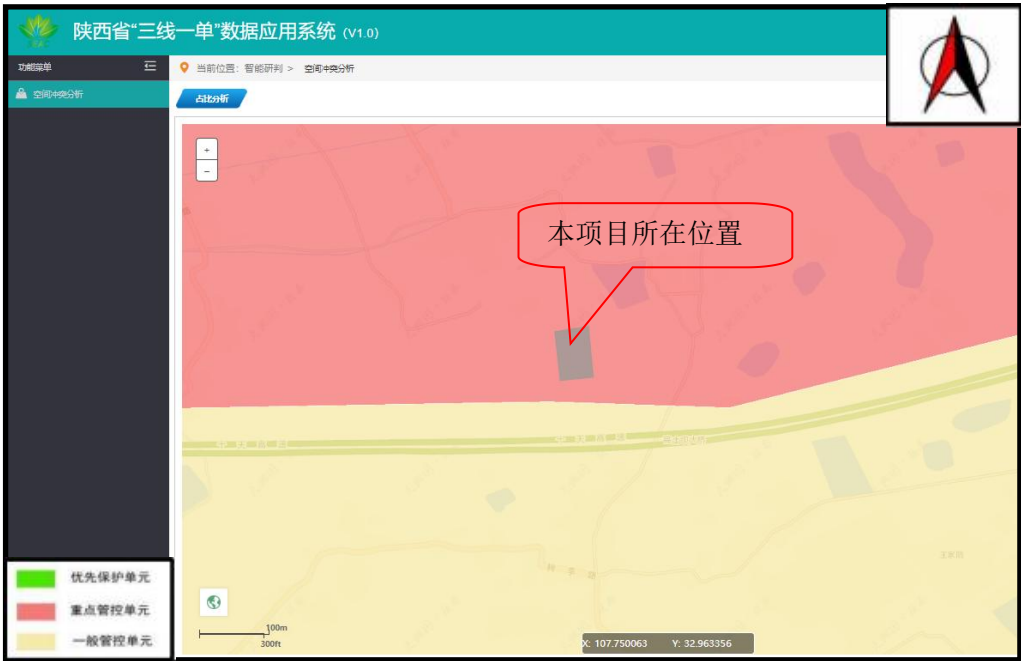


图 1-1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空间冲突图

(2) “一表”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市	区	环	单元	管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面	符
---	---	---	----	---	------	-------	---	---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索 要 属 性	控 要 求 分 类			积 m ²	合 性
	汉中市	西乡县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严格禁止引入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储或生产的工矿企业。2.将制砖生产企业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调整出园区。3.严格控制油库仓储，严禁引进与物流企业无关的生产企业。4.严格控制清洁生产水平低、“三废”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入园，不得引入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严禁引入水污染型、大气污染型企业、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5.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6.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储或生产的工矿企业。 2.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 3.本项目不涉及油库仓储。 4.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类型的企业。 5.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6.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439 2.27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对园区产生的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箱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外排。 2.贯彻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综合整治工作部署，落实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六项措施。不得建设使用燃煤锅炉、茶浴炉，餐饮燃料要采用清洁能源工艺废气须规范收集，达标处理，防止无组织排放。3.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3 大	1. 本项目固体废物金属屑、废包装等分类收集，外售处置。 2. 本项目严格执行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综合整治工作部署，落实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六项措施。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煤等方式。 3.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 风险 防 控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安全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队，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演习。	要求本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合园区开展应急救援演习等活动。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2.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煤炭等高污染燃料。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电、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必须配备专用锅炉，并安装高效除尘设施。3.禁燃区范围内不具备天然气使用条件的居民户实行电能等清洁能源替代，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当全面使用清洁能源。4.禁燃区内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1.本项目位于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智造园7号楼，在园区内部。2.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2.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3.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4.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5.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本项目设备采用循环用水，不涉及中水回用; 2.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3.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除火力发电企业机组外，禁止任何单位燃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 5.2025 年底前完成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农业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2027 年底前完成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农业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85%以上，中水回用率达 40%以上。2.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9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3.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10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3) “一说明” 本项目位于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智造园 7 号楼，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经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政策的符合性			
规划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不得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石化、有机化工、电子、装备制造、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或溶剂，在密闭环境进行作业，安装、使用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备，保证其正常使用，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使用量、废弃量和去向，生产设施以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运行情况 and 保养维护等事项，相关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无法在密闭环境中作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也不属于石化、有机化工、电子、装备制造、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公告 2019 年第 4 号)，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	符合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及省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我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抛光打磨时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加强通风，可达标排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及规划环评要求，不属于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	符合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组织各区(县)、开发区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类项目	符合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	本项目切削液和液压油为不易挥发油类物质，防锈油具有一定的挥发性，但本项目使	符合

		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用量较小,本次环评仅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通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管控要求,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不使用胶黏剂和防水涂料。	符合
	《西乡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西发[2023]13号)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 and 施工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胶粘剂和防水材料。		
	《汉中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汉政办函[2023]7号)	四、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加强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措施:全面排查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的工业企业,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查处理能力、治理工艺不匹配问题,督促企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管控要求,新建项目不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处理方式,非水溶性VOCs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优选成熟高效的可行性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切削液和液压油为不易挥发油类物质,防锈油具有一定的挥发性,但本项目使用量较小,本次环评仅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通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管控要求,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含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可采用吸附技术、吸附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易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根据市场需求，陕西裕禾隆泰科技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智造园 7 号楼，建设陕西裕禾隆泰科技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汽车精密传动部件加工生产建设项目，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始建设，同年 4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营，运营至今无环保投诉问题，现补做环评。 2025 年 3 月，陕西裕禾隆泰科技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其它（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进行调查，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厂址选择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对策措施，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裕禾隆泰科技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汽车精密传动部件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裕禾隆泰科技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智造园 7 号楼 项目投资：2000 万元 项目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4392.27m² 3、项目地理位置与四邻关系 本项目位于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智造园 7 号楼。本项目所在建筑北侧为智能智造园 6 号楼，南侧为空地及十天高速，西
------	--

侧为智能智造园 8 号楼，东侧为智能智造园 4 号楼。项目所在智能智造园北侧为中铁十二局，南侧为空地及十天高速，西侧为空地及待拆迁村子（村民已迁走），东侧为道路及待拆迁村子（村民已迁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392.27m²，租赁厂房共 1 层，主要建设 1 条汽车精密传动部件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主要安放数控平轨车铣复合机、数控斜轨车铣复合机、无心磨床、抛光打磨机、气动测量仪等设备。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	已建
	中转区	主要用于暂时堆放已精加工完成的产品	已建
	包装区	主要用于对精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包装	已建
	成品区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已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	已建
	危废贮存库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开会等	已建
	卫生间	卫生间位于所在建筑北侧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国家电网统一提供	依托园区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引入	依托园区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园区化粪池
	供暖、制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制热	/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打磨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已建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园区化粪池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打磨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墙体具有一定的隔声作用	已建
	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棉纱手套、废油桶、设备更换的废液（含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废贮存库位于厂房东北角，建筑面积 25m ² 。	已建，现有危废贮存点应整改为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 18597-2023) 进行建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残渣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已建，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进行整改，采取防渗措施，并建设导流槽收集金属屑污染的废切削液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5、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平轨车铣复合机	HZ-0640	16	外购
2	数控斜轨车铣复合机	HZ-68A	24	外购
3	抛光打磨机	/	1	外购
4	加工中心	880	2	外购
5	无心磨床	1040	2	外购
6	气动测量仪	/	4	外购
6、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毛坯铁件	404000 件	20000 件	已加工成型的毛坯件
2	毛坯铝件	36000 件	1000 件	已加工成型的毛坯件
3	切削液	2400L	400L	外购(已配比)
4	防锈油	216L	36L	外购
5	液压油	2400L	400L	外购
6	塑料袋	若干	/	外购，包装使用
切削液：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清洗和防锈等作用，主要成分有机醇胺、酯肪酸、精制矿物油、极压剂、界面活性剂、无机盐、				

防腐剂、非铁腐蚀抑制剂、香料、消泡剂、水份等。相对密度(水=1)为 1.01g/cm³，闪点(°C)为 76，化学性质稳定，不易挥发。

液压油：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主要成分有聚乙二醇、抗磨剂、硼砂、复合抗泡剂等。相对密度(水=1)为 0.85g/cm³，闪点(°C)为 300，化学性质稳定，不易挥发。

防锈油：本项目使用的为挥发性防锈油（快干防锈油），它是环保性溶剂油加防锈油添加剂调和而成，主要好处是大部分油膜被挥发，不油腻，不粘手，不会污染产品，主要为溶剂型油类（占比 80%）、合成油、石油磺酸钡、棕榈酸甲酯、油酸钾等。相对密度(水=1)为 0.8g/cm³，闪点(°C)为 45，轻微气味，挥发物质主要为溶剂型油类。

7、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对已加工成型的毛坯件进行精加工，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量 24000 件/年。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精加工铁件	204000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精密传动部件，产品不改变原料形状
2	精加工铝件	36000	
合计		240000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循环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建设单位统计数据，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36 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0.15m³/d，50.4m³/a。

②设备循环用水及补水

本项目抛光、打磨过程中设备自带湿式除尘为循环用水，设备循环水量约为 0.16m³/台，循环水为 0.48m³。根据建设单位统计数据，3 台设备补水量

约为 0.1m³/d，33.6m³/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m³/d，40.32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设备循环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抛光、打磨设备用水为循环用水，仅补水，不排放。循环水年更换一次，由于循环水中切削液浓度较高，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更换的废液按危废处置。

本项目具体用水情况详见表 2-5，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新鲜水 (m ³ /d)	循环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1	生活用水	0.15	/	0.03	0.12
2	设备循环用水	0.1	0.48	0.1	0
合计		0.25	0.48	0.13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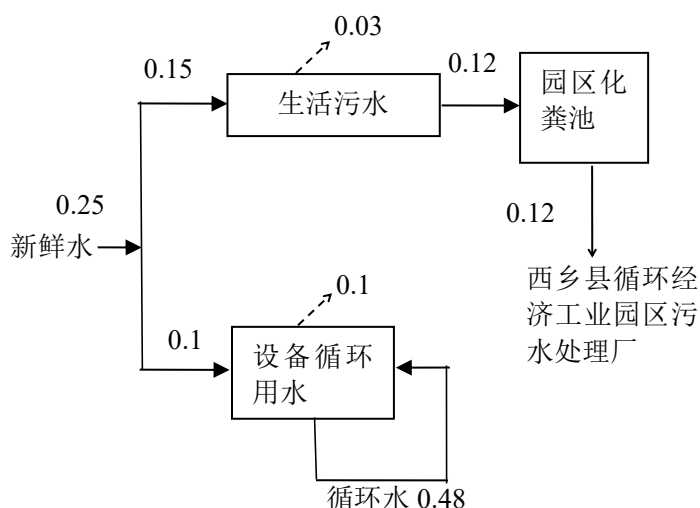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由国家电网统一提供。

(4) 采暖和制冷：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制热。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不提供食宿。全年生产天数 336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10、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功能将租赁场地分区布置，各生产设备均布置于房屋内部。项目总体布置比较整齐，功能分区明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工程为入驻时进行厂房内部分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道路硬化等，不涉及基础及主体施工。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有：施工机械噪声污染、施工期废水、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施工废物等。本项目已建成且施工期内容相对简单，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厂区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局限在厂区内部，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二、运营期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pre>graph TD; A[原料 (毛坯金属件)] --> B[粗加工]; B -.-> B1[噪声、挥发性有机物、固废]; B --> C[半精加工]; C -.-> C1[噪声、挥发性有机物、固废]; C --> D[打磨、抛光]; D -.-> D1[噪声、颗粒物、固废]; D --> E[精加工]; E -.-> E1[噪声、挥发性有机物、固废]; E --> F[包装]; F -.-> F1[废气、固废]; F --> G[产品];</pr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本项目原料为外加工成型的毛坯金属件，主要为铁件和铝件，加工工艺无差别； (2) 粗加工：主要使用数控平轨车铣复合机对金属件进行加工，此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同时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3) 半精加工：主要使用数控平轨车铣复合机和数控斜轨车铣复合机对
-------------------	---

	金属件进行加工，此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同时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4）打磨、抛光：主要使用抛光打磨机和无心磨床，对金属件进行打磨、抛光，此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主要为抛光轮（尼龙）和少量金属屑，采用湿式除尘（循环水 0.48m³），由于金属件沾染有切屑液，循环水 1 年更换一次，故循环水更换时切削液的浓度较高，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5）精加工：主要使用加工中心对金属件进行加工，此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同时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6）包装：加工好的金属件，先进行沾油（防锈油）处理，防止金属件生锈，然后使用塑料袋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沾染防锈油的手套、抹布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防锈油具有一定的挥发性，同时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智造园 7 号楼，为已建成标准化厂房，无原有污染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智造园 7 号楼，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采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环保快报 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5-1）附表 6 陕南地区西乡县空气质量状况统计，具体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浓度	112	160	7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 1~12 月西乡县环境空气中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中杜家营监测点位处 TSP、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13 日，共监测 7 天。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298m 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结果

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现状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唐家组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13 日	182-214	220-580
	标准限值	300	200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最大浓度占标率%	71.3	29

3、声环境质量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厂房内外全部进行地面硬化，危险废物贮存库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采取防渗措施，从源头上避免了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相对项目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和平村	107°44'56.391"	32°57'59.711"	NW	469	二类区
	高土坝社区散户	107°45'7.582"	32°57'35.504"	SE	240	

	TN		70	(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TP		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智造园7号楼，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将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内部分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道路硬化等，不涉及基础及主体施工。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了洒水抑尘、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避开夜间和休息时间施工，选用低噪设备施工等方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产生的废管材、废弃包装物等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利用袋装、垃圾桶等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施工期间无投诉现象且未造成环境污染，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切割、焊接和表面涂装等工序，仅为精加工处理，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打磨时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设施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削液、液压油和防锈油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削液和液压油为不易挥发油类物质，防锈油具有一定的挥发性，但本项目使用量较小，故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通风，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1）污染物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①源强核算 本项目抛光、打磨过程主要使毛坯件表面更加光滑，尽量避免对毛坯件的整体形状以及重量产生影响，产生的颗粒物主要为设备抛光轮（尼龙）的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抛光轮重量约0.5kg，磨损5%即更换，每年更换36个抛光轮，抛光、打磨使用时间每天4h，故本项目的颗粒物产生量

为 0.00067kg/h, 0.0009t/a。本项目设备为半封闭, 仅操作平台方向为敞开式, 收集率约 50%, 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可将收集到的颗粒物收集至循环水中, 故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335kg/h, 0.00045t/a。

②达标性分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湿式除尘: 本项目抛光、打磨设备为半封闭, 颗粒物在湿润的环境下有利于沉降, 沉降后进入到循环水中, 从而减少无组织逸散。

综上所述, 项目废气处理方案可行。

(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特点, 环境监测计划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制定, 企业应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至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源强及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m³/d, 40.32m³/a。类比同类项目,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为 COD: 450mg/L、BOD₅: 220mg/L、SS: 320mg/L、氨氮: 40mg/L、

总磷：4mg/L、总氮：50mg/L。							
化粪池处理效率按 COD：15%、BOD ₅ ：9%、SS：30%、其它为 0。							
表 4-2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40.32m³/a)	产生浓度 (mg/L)	450	220	320	40	4	50
	产生量 (t/a)	0.018	0.009	0.013	0.002	0.0002	0.002
	化粪池 去除率	15%	9%	30%	/	/	/
	排放浓度 (mg/L)	383	200	224	40	4	50
	排放量 (t/a)	0.015	0.008	0.009	0.002	0.0002	0.0025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表 4-2 可知，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经度	纬度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DW001	107°45'8.799"	32°57'44.259"	间接 排放	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化粪池（依托园区南侧化粪池）	沉淀

②依托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园区东南角化粪池(4A 号砖砌化粪池)，化粪池容积为 20m³，根据调查，目前园区东南角化粪池约使用 8m³/d，余量 12m³/d，本项目废水

排放量为 0.12m³/d，园区南侧化粪池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的接纳处理。

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外东侧小杨河（杨家河）右岸，总占地面积约 1000m²，采用地埋式，设计处理规模 1000m³/d，地理坐标 N32.977460，E107.764990。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纤维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杨河（杨家河）300m 后汇入牧马河。根据调查，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均排水量约 400m³/d。目前仍有 600m³/d 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472m³/d，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余量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数控平轨车铣复合机、数控斜轨车铣复合机、加工中心、抛光打磨机和无心磨床等，噪声源强为 75dB(A)-80dB(A)。打磨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再经厂房隔声后的噪声源强如下。主要噪声源强及据厂区厂界距离见表 4-4。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厂房	抛光打磨机	/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	48	80	0.5	2	74	间断运行	21	53	1
2		无心磨床 1	/	80/1		25	60	0.5	25	52		21	31	1
3		无心磨床 2	/	80/1		26	60	0.5	26	52		21	31	1
4		平轨车铣复合机 1	/	75/1		25	58	0.5	25	47		21	26	1
5		平轨车铣复合机 2	/	75/1		25	55	0.5	25	47		21	26	1
6		平轨车铣复合机 3	/	75/1		25	51	0.5	25	47		21	26	1

	7	平轨车铣复合机 4	/	75/1		25	48	0.5	25	47		21	26	1
	8	平轨车铣复合机 5	/	75/1		25	45	0.5	25	47		21	26	1
	9	平轨车铣复合机 6	/	75/1		25	42	0.5	25	47		21	26	1
	10	平轨车铣复合机 7	/	75/1		25	39	0.5	23	47		21	27	1
	11	平轨车铣复合机 8	/	75/1		25	36	0.5	20	47		21	28	1
	12	平轨车铣复合机 9	/	75/1		26	58	0.5	26	47		21	26	1
	13	平轨车铣复合机 10	/	75/1		26	55	0.5	26	47		21	26	1
	14	平轨车铣复合机 11	/	75/1		26	51	0.5	26	47		21	26	1
	15	平轨车铣复合机 12	/	75/1		26	48	0.5	26	47		21	26	1
	16	平轨车铣复合机 13	/	75/1		26	45	0.5	26	47		21	26	1
	17	平轨车铣复合机 14	/	75/1		26	42	0.5	26	47		21	26	1
	18	平轨车铣复合机 15	/	75/1		26	39	0.5	23	48		21	27	1
	19	平轨车铣复合机 16	/	75/1		26	36	0.5	20	49		21	28	1
	20	斜轨车铣复合机 1	/	75/1		27	60	0.5	27	46		21	25	1
	21	斜轨车铣复合机 2	/	75/1		27	58	0.5	27	46		21	25	1
	22	斜轨车铣复合机 3	/	75/1		27	56	0.5	27	46		21	25	1
	23	斜轨车铣复合机 4	/	75/1		27	54	0.5	27	46		21	25	1
	24	斜轨车铣复合机 5	/	75/1		27	52	0.5	27	46		21	25	1
	25	斜轨车铣复合机 6	/	75/1		27	50	0.5	26	52		21	31	1
	26	斜轨车铣复合机 7	/	75/1		27	48	0.5	24	51		21	30	1
	27	斜轨车铣复合机 8	/	75/1		27	46	0.5	22	50		21	29	1

28	斜轨车铣复合机 9	/	75/1	27	44	0.5	20	49	21	28	1
29	斜轨车铣复合机 10	/	75/1	27	42	0.5	18	48	21	27	1
30	斜轨车铣复合机 11	/	75/1	27	40	0.5	16	47	21	26	1
31	斜轨车铣复合机 12	/	75/1	27	38	0.5	14	47	21	26	1
32	斜轨车铣复合机 13	/	75/1	28	60	0.5	28	46	21	25	1
33	斜轨车铣复合机 14	/	75/1	28	58	0.5	28	46	21	25	1
34	斜轨车铣复合机 15	/	75/1	28	56	0.5	28	46	21	25	1
35	斜轨车铣复合机 16	/	75/1	28	54	0.5	28	46	21	25	1
36	斜轨车铣复合机 17	/	75/1	28	52	0.5	28	46	21	25	1
37	斜轨车铣复合机 18	/	75/1	28	50	0.5	26	52	21	31	1
38	斜轨车铣复合机 19	/	75/1	28	48	0.5	24	51	21	30	1
39	斜轨车铣复合机 20	/	75/1	28	46	0.5	22	50	21	29	1
40	斜轨车铣复合机 21	/	75/1	28	44	0.5	20	49	21	28	1
41	斜轨车铣复合机 22	/	75/1	28	42	0.5	18	48	21	27	1
42	斜轨车铣复合机 23	/	75/1	28	40	0.5	16	47	21	26	1
43	斜轨车铣复合机 24	/	75/1	28	38	0.5	14	47	21	26	1
44	加工中心 1	/	75/1	20	2	0.5	2	69	21	47	1
45	加工中心 2	/	75/1	26	2	0.5	2	69	21	47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设备所在厂区生产区厂界西南角为原点坐标											
(2) 厂界达标情况											

① 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工业噪声源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 应分别计算。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某个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室内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L_{pi}(T)$:

$$L_{p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L_{p2i}(T) = L_{pi}(T) - (TL_i + 6)$$

式中: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过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按室外

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⑥源强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_{\text{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某一个声压级，dB；

⑦噪声衰减

$$L_p = L_{p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

\$L_{p_0}\$—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

\$r_0\$—\$L_{p_0}\$ 噪声的测点距离（1m）。

② 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预测评价，项目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4-5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dB）	标准值（dB）
东厂界（昼）	50	昼：65
南厂界（昼）	50	昼：65
西厂界（昼）	36	昼：65
北厂界（昼）	43	昼：65

由上表可看出，本项目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3）降噪处理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 厂房内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 ② 加强对进厂车辆管理，专人对进厂车辆进行疏导，避免发生交通堵

	塞。 ③ 产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和振动加大。 (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4-6。													
	表4-6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table> <tr> <th>内容 要素</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监测点位</th><th>执行标准</th></tr> <tr> <td>声环境</td><td>等效连续 A声级</td><td>1次/季度</td><td>厂界四周</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限值</td></tr> </table>				内容 要素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声级	1次/季度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限值
内容 要素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声级	1次/季度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产生量为 10kg/d、3.36t/a，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循环水中残渣和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循环水中残渣产生量约为 0.0004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棉纱手套、废油桶、设备更换的废液（含切削液）等为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24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废防锈油产生量为 0.1t/a、废棉纱手套产生量为 0.05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5t/a、设备更换的废液（含切削液）产生量为 0.4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													

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 HW09，危废代码：900-006-99，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 HW08，危废代码：900-218-08，废防锈油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 HW08，危废代码：900-216-08，废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 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 HW08，危废代码：900-249-08，设备更换的废液（含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 HW09，危废代码：900-006-99，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环节	形态	有害 成分	危 险 特 性	污染防 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900-099-S64	3.36	员工 生活	固态	/	/	分类收 集环卫 处置
2	废切削液	危险 废物	HW09 900-006-99	0.24	生产	液态	/	T	危废贮 存库暂 存，交 由有资 质的单 位回收 处置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液态		T, I	
4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0.1		液态		T, I	
5	废棉纱手 套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T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固态		T, I	
7	设备更换 的废液(含 切削液)		HW09 900-006-99	0.48		液态		T	
8	废包装袋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900-003-S17	0.05	生产	固体	/	/	集中收 集后外 售
9	金属屑		900-099-S59	5		固体	/	/	集中收 集后外 售
10	残渣		900-099-S59	0.00045		固体	/	/	集中收 集后外 售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 18597-2023）相关标准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建设：

	本项目建设一个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25m³,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按要求对危险废物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并且保证完好无损。营运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外排或自行处理。 ④企业须作好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⑤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⑦营运期企业应保证标志牌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要求的,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⑧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直接影响。本项目环评要求对厂房等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危废贮存库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日常运营中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贮存要求贮存，采取措施后，基本切断了跑、冒、滴、漏的废水和物料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污染物一般不会直接渗入地下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因此，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基本不存在污水渗漏引起的地下水污染的环境问题。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切屑液、液压油、防锈油、废切屑液、废液压油、废防锈油等。

（1）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物质切削液最大存放量为 0.4t，液压油最大存放量为 0.029t，防锈油 0.321t、废切屑液最大存放量为 0.2t、废液压油最大存放量为 0.1t、废防锈油最大存放量为 0.1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的临界量判定见表 4-8。

表 4-8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判定表

序号	物质	临界量（t）	实际存放量(t)	Q 值
1	矿物油等	2500	0.75	0.0003
2	危险物质（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4	0.008
合计				0.008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4-9。

表 4-9 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时，按照附录 A 环境风险仅需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分析 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油类物质遇明火造成火灾、危废贮存库泄漏以及环保设施故障。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消防污水，污水如不能及时处理会对周围水环境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同时火灾会产生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危废贮存库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护措施 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可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②加强对风险物质的管理，厂区液态物料存放区设置围堰或加装托盘，分区存放。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废贮存库，按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③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④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7、排污许可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要求依法办理排污许可工作。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无组 织	抛光、打磨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氨氮、SS、T P、TN、pH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置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残渣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棉纱手套、废油桶、设备更换的废液（含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源头控制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等区域设置消防器材及吸附砂等应急物资，并设有禁止吸烟、严禁烟火标志。同时为实验人员配备护目镜、口罩、手套、实验服等防护用品。 ②建设单位对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且在运行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规范进行，加强管理和日常维护，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应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例行监测。 ②项目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对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定期检修，严禁在有故障或失效时运行。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45t/a	/	0.00045t/a	/
废水	废水量	/	/	/	40.32t/a	/	40.32t/a	/
	COD	/	/	/	0.015t/a	/	0.015t/a	/
	氨氮	/	/	/	0.002t/a	/	0.002t/a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	3.36t/a	/	3.36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05t/a	/	0.05t/a	/
	金属屑	/	/	/	5t/a	/	5t/a	/
	残渣	/	/	/	0.00045t/a	/	0.00045t/a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24t/a	/	0.24t/a	/
	废液压油	/	/	/	0.1t/a	/	0.1t/a	/
	废防锈油	/	/	/	0.1t/a	/	0.1t/a	/
	含油棉纱手套	/	/	/	0.05t/a	/	0.05t/a	/
	废油桶	/	/	/	0.5t/a	/	0.5t/a	/
	设备更换的废液	/	/	/	0.48t/a	/	0.48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